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70)

有关股东特别大会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结果

董事会谨此宣布，股东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按股数投票方式通过有关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特别动议。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关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特别动议刊发之通函(“该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备相同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之结果

董事会谨此宣布，股东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按股数投票方式通过有关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特别动议。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有关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为“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及将中文名称(仅供识别)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之特别决议案表决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形式获得通过。

于股东特别大会当天，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 1,551,152,850 股股份。诚如该通告所述，概无股东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特别动议上拥有与其它股东不同之权益，因此概无任何股东须放弃投票赞成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

此外，董事会谨此声明下列各点:

(1) 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出席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特别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 1,551,152,850 股，为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2) 投票赞成特别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 947,080,16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1.06%，而概无股东投票反对特别决议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点票获委为监票人。

就特别决议案表决之结果载列如下:

	投赞成票之股份数目股数	投赞成票之股份数目所占之百份比%	投反对票之股份数目股数	投反对票之股份数目所占之百份比%
有关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特别决议案	947,080,166	100	0	0

附注: 有关特别决议案之全文，请参阅该通告。

更改公司名称

兹提述于该通函，本次更改公司名称之完成建基于(a)股东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通过一特别决议案及(b)取得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同意。更改公司名称自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发出有关更改公司名称之证书当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会作出进一步公布有关于更改公司名称、更改公司简名、股份交易(包括股份按更新名称于联交所进行交易之日期)及更换以更新名称发行之股票证书之安排。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及黄振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